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鄭火烈

劉佳蓁

被告 陳祕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6,89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陳品睿前就讀大葉大學時，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1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下同）80萬元整之借據，動用期限自103年8月1日起至陳品睿完成該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服義務役者）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期間陳品睿依約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動用額度，原告亦依撥款通知書撥款，計撥15筆，金額總計為764,851元，撥款日期、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嗣陳品睿於111年3月3日亡故，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詎被告為

01 連帶保證人，對於本債務本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卻自113年4
02 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尚餘本金556,892元，依兩造借
03 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即喪失分期
04 攤還之權利，視同全部到期；本件借款之利率係依原告與教
05 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
06 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原告
07 就學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固定計算，原告業於113年6月1日
08 將上開欠款轉列催收款項，當時借款利率為1.775%，此後之
09 利息即按2.775%固定計算，各時期利率如附表所示；另本件
10 約定違約金，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應付息日
11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12 分之10，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13 金（詳如附表）。是本件欠款尚餘本金556,982元及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還款，爰依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款項。
16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
21 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22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
23 參照）。另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
29 款撥款通知書15紙（前開文件經本院當庭核對正本無訛）、就學貸款
30 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表、家事事件
31 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被

0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視同自認，堪信為
03 真實。則陳品睿既已亡故，其借款仍尚餘如主文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及約
05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均有理由。

07 五、從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6,892
08 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1.6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0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3 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6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余思瑩

24 附表：
25

編 號	撥貸 日期	貸款 本金	結欠 本金	利息：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期間及利 率
				期 間	年利 率	
1	103.1 2.11	39,1 87	0	自113.03.09起至	1.6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六個月以內者，按
				113.03.26止		
				自113.03.27起至	1.77	

				113.05.31止	5%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自113.06.01起至清償日止	2.77 5%	
2	104.0 4.29	39,9 82	20,2 25	自113.03.09起至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清償日止	2.77 5%	
3	104.1 2.16	66,4 42	51,3 32	自113.03.09起至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清償日止	2.77 5%	
4	105.0 5.24	66,4 42	53,2 12	自113.03.09起至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清償日止	2.77 5%	
5	105.1 2.15	60,4 27	47,1 97	自113.03.09起至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清償日止	2.77 5%	
6	106.0 5.16	60,4 27	49,0 87	自113.03.09起至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113.05.31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7	106.1 2.08	61,4 27	57,6 47	自 113.03.09 起至 113.03.26 止	1.65 0%
				自 113.03.27 起至 113.05.31 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8	107.0 5.18	60,4 27	43,4 17	自 113.03.09 起至 113.03.26 止	1.65 0%
				自 113.03.27 起至 113.05.31 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9	107.1 2.03	54,8 06	291	自 113.03.09 起至 113.03.26 止	1.65 0%
				自 113.03.27 起至 113.05.31 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10	108.0 5.06	32,1 26	32,1 26	自 113.03.09 起至 113.03.26 止	1.65 0%
				自 113.03.27 起至 113.05.31 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11	108.1 2.11	37,7 96	37,7 96	自 113.03.09 起至 113.03.26 止	1.65 0%
				自 113.03.27 起至 113.05.31 止	1.77 5%
				自 113.06.01 起至 清償日止	2.77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5%	
12	109.0 4.30	32,1 26	32,1 26	自113.03.09起至 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 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13	109.1 2.02	32,1 26	32,1 26	自113.03.09起至 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 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14	110.0 4.28	60,4 76	51,0 26	自113.03.09起至 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 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15	110.1 2.03	60,6 34	49,2 94	自113.03.09起至 113.03.26止	1.65 0%	
				自113.03.27起至 113.05.31止	1.77 5%	
				自113.06.01起至 清償日止	2.77 5%	
合 計		764, 851	556, 892			